

##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科伦药业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成都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8 人，实到董事 8 人，其中董事刘思川先生以现场方式出席，其他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出席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革新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与表决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**一、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**

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 2022 年 8 月 30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上。

**二、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》**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》（财会〔2021〕35 号）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30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**三、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**

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30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备查文件：

经公司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30 日